

IFRS 聚焦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将金融负债会计处理要求加入 IFRS 9

内容

- [引言](#)
- [负债信用风险变动影响的列报](#)
- [删除了衍生负债可按成本计量的豁免](#)
- [生效日期和过渡性规定](#)

IAS Plus 网站

已有超过一千二百万人次浏览 www.iasplus.com 网站。我们的目标旨在成为互联网上最全面的国际财务报告信息来源。敬请定期查阅。

内容概要

- IFRS 9 采纳了 IAS 39 的金融负债分类标准，保留了 IAS 39 中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类别。
- 对于运用公允价值选择权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归属于负债信用风险变动的负债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这样会产生或增加会计不匹配。
- 在负债结算或消除时，已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不得转出计入损益。
- 明确信用风险的含义以区分信用风险与资产特定的履约风险。
- 删除了 IAS 39 中通过交付无标价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负债可按成本计量的豁免。
- 修订后的 IFRS 9 的生效日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

引言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发布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IFRS 9）的修订版。修订后的 IFRS 9 保留了于 2009 年 11 月发布的有关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的要求，并且新加入了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的指引。作为重编 IFRS 9 的一部分，IASB 同时借鉴了《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IAS 39）中有关金融工具终止确认的指引及相关的实施指南。

IFRS 9 中有关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的指引与现行 IAS 39 所包含的针对金融负债的分类标准保持一致。换言之，金融负债将继续（整体或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将嵌入衍生工具从金融负债主合同中分拆的概念也保持不变。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将继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而所有其他金融负债将应用 IAS 39 的现行标准以摊余成本计量（除非运用了公允价值选择权）。

更多有用的资讯请参阅以下网站：

www.iasplus.com

www.deloitte.com

但是，IFRS 9 相对于 IAS 39 而言存在两项差异：

- 归属于负债信用风险的公允价值变动影响的列报；及
- 删除了通过交付无标价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负债可按成本计量的豁免。

修订后的指引标志着 IASB 取代其金融工具准则 IAS 39 的综合项目第一阶段的完成。该项目的其他阶段——减值和套期会计尚未最终定稿。

负债信用风险变动影响的列报

修订后的负债信用风险指引并非适用于所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负债。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如，衍生负债）、以及运用公允价值选择权进行指定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将继续以公允价值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损益。对于所有其他运用公允价值选择权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适用修订后的负债信用风险指引，即归属于信用风险变动的负债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而余下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则计入损益。

观察

IASB 发布该指引的主要因素之一是当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时往往会产生不合常理的结果：发生信用恶化的主体因负债公允价值的减少将在损益中确认一项利得（可能抵销了主体遇到的、造成信用恶化的损失），而信用状况提升则导致在损益中确认一项损失（可能模糊了主体产生的、导致信用质量提升的收入）。

但是，如果归属于信用风险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产生或增加会计不匹配，则主体应将公允价值变动的全额计入损益。在评估是否存在会计不匹配时，主体应确定其是否预期负债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将在损益中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另一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所抵销。该预期必须以负债的特征与其他金融工具的特征之间的经济关系为基础。该决定应当由主体在初始确认时作出且不得进行重估。主体应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用于作出该决定的方法。

观察

IASB 在这一项目此部分的制定过程中讨论了一个可能产生会计不匹配的、与抵押贷款融资相关的例子。在此例中，抵押贷款银行向客户发放贷款，并通过出售与该抵押贷款条款相同（即，未偿付余额、期限、货币及偿还条款均相同）的债券为贷款提供融资。该抵押贷款的条款允许借款人按公允价值赎回其特定未偿付债券来偿还贷款。债券信用风险变动的的影响与抵押贷款公允价值变动之间存在契约关联。由于运用了公允价值选择权，如果银行将因债券信用风险变动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同时将贷款公允价值变动的全额计入损益，则会导致会计不匹配。

IFRS 9 提供了进一步指引以区分信用风险与资产特定的履约风险（即，在单一资产或一组资产未能履约时发行人无需承担与该等资产相关的义务金额的风险）。IFRS 9 提供了资产特定的履约风险的示例。

观察

IFRS 9 提供的其中一个资产特定的履约风险示例为特殊目的主体发行的票据，而该特殊目的主体的资产在法律上单独划分开来以便为特殊目标主体发行的票据进行筹资。仅当单独划分的资产产生现金流量时才需要向票据投资者支付款项。如果资产不产生现金流量，则特殊目的主体没有义务向投资者进行支付。票据固有的风险被视为资产特定的履约风险，因为资产的业绩将决定负债的义务金额。信用风险和资产特定的履约风险之间差别很小，因此对负债条款的考虑十分关键。如果票据的应付金额不因资产业绩的变化而发生改变，则相关风险应被视为信用风险而非资产特定的履约风险。

修订后的指引禁止已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归属于信用风险的金额转出计入损益，但允许此类金额转入权益的其他组成部分。该指引与主体在其金融负债到期前以不同于合同到期时支付额的金额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相关。在这种情况下，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剩余金额可以转入权益的其他组成部分（如，留存收益），并且需要披露转入的金额及相应原因。相反，如果主体根据合同条款在到期时偿还债务，则不存在需予转出至损益的金额，因为负债信用风险变动的累计影响抵销后将为零。

修订后的 IFRS 9 保留了现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金融工具：披露》（IFRS 7）中关于如何区分归属于信用风险的负债公允价值变动的指引。IFRS 7 允许采用以下两种技术：

- 1) 不归属于市场风险变化（例如，基准利率、其他主体金融工具的价格、商品价格、汇率、或者价格指数或利率指数的变化）的公允价值变动；或
- 2) 更能真实反映信用风险的可替代方法。

应当披露用于计量因信用风险变动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的方法。

删除了衍生负债可按成本计量的豁免

IFRS 9 中涉及金融资产的部分删除了 IAS 39 中无标价权益工具及相关衍生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确定时可按成本计量的豁免。当 IFRS 9 的金融资产部分发布时，通过交付公允价值不能可靠确定的无标价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负债（例如，在行使时主体将向期权持有人交付无标价股票的签出期权）可按成本计量的豁免仍然适用。但是，修订后的指引删除了可按成本计量的豁免，因此，所有衍生资产及衍生负债均必须以公允价值计量。

生效日期和过渡性规定

IFRS 9 修订版与最初发布的 IFRS 9 的生效日期相同，即 2013 年 1 月 1 日。IASB 已阐明其希望对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所有阶段均采用相同的生效日期。修订后的 IFRS 9 允许提前采用，但如果主体选择提前采用与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相关的指引，该主体必须同时采用 IFRS 9 之前已最终定稿的要求。就目前而言，希望提前采用 IFRS 9 有关金融负债的指引的主体也必须提前采用有关金融资产的指引。要求同时采用该项目较早阶段成果的原因是为了减少主体间可能出现的缺乏可比性的问题。修订后的 IFRS 9 应当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8 号》（IAS 8）予以追溯应用。

主要联系人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全球办公室

全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领导人 — 客户与市场战略

Joel Osness

ifrsglobalofficeuk@deloitte.co.uk

全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领导人 — 专业技术

Veronica Poole

ifrsglobalofficeuk@deloitte.co.uk

全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通讯领导人

Randall Sogoloff

ifrsglobalofficeuk@deloitte.co.uk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卓越中心

美洲

加拿大

拉丁美洲

美国

Robert Lefrancois

Fermin del Valle

Robert Uhl

iasplus@deloitte.ca

iasplus-LATCO@deloitte.com

iasplusamericas@deloitte.com

亚太地区

澳大利亚

中国

日本

新加坡

Bruce Porter

Stephen Taylor

Shinya Iwasaki

Shariq Barmaky

iasplus@deloitte.com.au

iasplus@deloitte.com.hk

iasplus-tokyo@tohmatu.co.jp

iasplus-sg@deloitte.com

欧洲—非洲

比利时

丹麦

法国

德国

卢森堡

荷兰

俄罗斯

南非

西班牙

英国

Laurent Boxus

Jan Peter Larsen

Laurence Rivat

Andreas Barckow

Eddy Termaten

Ralph ter Hoeven

Michael Raikhman

Graeme Berry

Cleber Custodio

Elizabeth Chrispin

BEIFRSBelgium@deloitte.com

dk_iasplus@deloitte.dk

iasplus@deloitte.fr

iasplus@deloitte.co.de

luiasplus@deloitte.lu

iasplus@deloitte.nl

iasplus@deloitte.ru

iasplus@deloitte.co.za

iasplus@deloitte.es

iasplus@deloitte.co.uk

[返回首页](#)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 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 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法律结构的详细描述。

Deloitte (“德勤”) 是一个品牌, 在这个品牌下, 具独立法律地位的全球各地成员所属下数以万计的德勤专业人士联合向经筛选的客户提供[审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管理](#)及[税务](#)服务。这些事务所均为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的担保有限公司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每一个成员所在其所在的特定地区提供服务并遵守当地的国家法律及专业规则。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参与向客户提供服务。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个成员所乃独立及独特的法律实体, 相互之间不因对方而承担任何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个成员所仅对其自身作为或遗漏承担责任, 而对相互的行为或遗漏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的每一个成员所的结构各自根据其所在国家法律、法规、惯例及其他因素而制定, 并且可以在其经营所在地透过从属机构、关联机构及/或其他实体提供专业服务。

本文件中所含数据乃一般性信息, 故此, 并不构成德勤有限公司、德勤全球服务有限公司、德勤全球服务控股有限公司、德勤全球社团组织、其任何成员所或上述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提供任何会计、商业、财务、投资、法律、税务或其它专业建议或服务。本文件不能代替此等专业建议或服务, 读者亦不应依赖本文件中的信息作为可能影响自身财务或业务决策的基础。在做出任何可能影响自身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 请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文件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2010 德勤版权所有 保留一切权利。

由德勤创意工作室 (伦敦) 设计与编制。7737A